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里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調查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里里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乙案，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。

該里長辦理「金門縣家戶配（售）酒實施計畫」，應按「家戶配酒作業費支給標準」明訂之核銷項目，確實填製支出項目於印領清冊，據實報領作業費。詎該里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及基於詐欺取財、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，利用其職務上製作印領清冊之機會，偽以未從事家戶配酒作業之黃○○、蔡○○等 7 人之名義為搬運工，登載於印領清冊上，向○○鎮公所請領搬運費，致該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、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核撥。

案經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認該里長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登載不實公務文書等罪，予以提起公訴，以正官箴。